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3614820263813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理工大学

供应商（乙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3614820263813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6-W00037088	上海三菱/SHANGHAI MITSUBISHI ELEVATORLEHY-L-S-825kg-1米每秒-2层2站2门电梯	LEHY-L-S-825kg-1米每秒-2层2站2门	1(-)	81700.00	81700.00
2	-	【配件】轿厢非标设计加高费	-	1	12000.00	12000.00
3	-	【配件】施工区域产品保护（元/台）	-	1	3000.00	3000.00
4	-	【配件】施工防护（元/层）	-	2	1000.00	2000.00
5	-	【配件】土建垃圾清运（元/台）	-	1	3000.00	3000.00
6	-	【配件】轿内通风及照明自动关闭	-	1	2000.00	2000.00
7	-	【配件】钢牛腿（元/层）	-	2	800.00	1600.00
8	-	【配件】ITV视频监控电缆（元/米）	-	8	50.00	400.00
9	-	【配件】司机直驶	-	1	1000.00	1000.00
10	-	【配件】轿门锁	-	1	4000.00	4000.00
11	-	【配件】消防返回或消防专用	-	1	2500.00	2500.00
总价（元）		1132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11320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壹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 合同价款中,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 十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 自行支付。

(三)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户: 310066674010123000394

3、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的50%, 电梯安装验收合格后7天支付尾款。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履行地点: 上海理工大学

履行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 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理工大学

地址: 军工路516号

电话: 55272602

联系人: 龚老师

2026年07月10日

乙方: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电话: 13816416804

联系人: 吴铮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 310066674010123000394

2026年07月13日

